

ORACLE雲端服務合約

本Oracle雲端服務合約（「本合約」）由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Oracle」、「我方」或「我方的」）和（「貴方」）簽訂。本合約規定了根據本合約提交的訂單所遵循的條款和條件。

1. 使用服務

- 1.1. 我方將根據本合約和貴方訂單向貴方提供貴方訂單所列之Oracle服務（簡稱「服務」）。除本合約或貴方訂單另有規定外，於貴方訂單未依據本合約或貴方訂單規定而提前終止之前提下，貴方在貴方訂單規定的期限（「服務期限」）內擁有非專屬的、全球適用的、有限制的僅能將服務用於貴方內部業務營運的權利。貴方可允許貴方使用者（定義如下）基於此目的使用服務，貴方有責任確保貴方使用者遵守本合約和貴方訂單並對貴方使用者違反本合約和/或貴方訂單負責。
- 1.2. 服務規範描述並約束服務。在服務期限內，我方可更新服務及服務規範，來反映法律、法規、規則、技術、行業慣例、系統使用方式及第三方內容（定義如下）可用性等的變化。在貴方訂單所規定的服務期限內，Oracle對服務或服務規範進行的更新，不會實質性地重大降低服務的效能、功能、安全性或可用性水平。
- 1.3. 貴方不得並且不得致使或允許他人：**(a)**使用服務騷擾他人；對他人或財產造成損壞或傷害；出版任何虛假、誹謗、騷擾性或淫穢材料；侵犯隱私權；煽動偏執行為、種族主義、敵意或傷害；發送未經請求的大批量電子郵件、垃圾郵件或連鎖信；侵犯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違反適用法律銷售、製造、營銷和/或分銷任何產品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條例或規章；**(b)**執行或揭露服務的任何基準或可用性測試，服務規範允許則除外；或**(c)**未經Oracle事先書面批准，執行或揭露服務的任何效能或漏洞測試，服務規範允許則除外，或執行或揭露服務的網路發現、連接埠和服務標識、漏洞掃描、密碼破解或遠端存取測試；或**(d)**使用服務執行電子貨幣或密碼貨幣的開採（**(a)**至**(d)**統稱為「可接受使用政策」）。我方除了擁有本合約及貴方訂單規定的其他權利外，我方還有在發生違反《可接受使用政策》的情況時採取補救措施的權利，該補救措施可包括移除或停止存取違反政策的材料。

2. 費用與付款

- 2.1 所有應付費用均必須在開立發票之日起三十(30)天內付清。貴方訂單一旦提交，該訂單即不可撤銷，且已支付款項不予退還，除非本合約或貴方訂單中另有規定。貴方應支付我方因貴方訂購的服務而必須依據適用法律繳納的任何銷售稅、營業稅或其他類似稅費（我方的所得稅除外）。訂單內列出的服務費用不包括稅費和開支，貴方訂單另有明確規定除外。
- 2.2 如果貴方超過所訂購服務的數量，則貴方必須立即購買服務並支付超額數量服務的費用。
- 2.3 貴方理解，貴方可能會收到多張服務的發票。發票將依照Oracle發票開立標準政策(Invoicing Standards Policy)的規定提交給貴方，如欲查閱政策的詳細內容，請造訪<https://www.oracle.com/contracts/cloud-services>查看該政策。

3. 所有權和限制

- 3.1. 貴方或貴方授權方保留貴方內容（定義如下）的全部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我方或我方授權方保留服務、服務的衍生作品及我方或我方代表根據本合約開發或交付的任何產品的全部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
- 3.2. 貴方可透過使用服務存取第三方內容。除貴方訂單另有規定外，第三方內容的全部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及對該內容的使用，均遵守貴方與第三方之間簽訂的獨立第三方條款。

- 3.3. 貴方有權並授權我方託管、使用、處理、展示及傳輸貴方內容，以使我方根據本合約及貴方訂單提供服務。貴方應完全負責確保貴方內容的準確性、品質、完整性、合法性、可靠性和適當性，並完全負責獲得Oracle為執行服務而需要的與貴方內容有關的全部權利。
- 3.4. 除非本合約或貴方訂單明示允許，貴方不得並且不得致使或允許他人：(a)對服務（包括資料結構或程式產生的類似材料）進行修改、製作衍生作品、分解、反編譯、逆向工程、複製、出版下載或複製服務的任何部分；(b)存取或使用服務來直接或間接建立或支援與Oracle有競爭關係的產品或服務；或(c)對服務進行授權、銷售、轉移、轉讓、分銷和外包服務，允許以分時或服務中心的方式使用服務、商業開發服務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務。

4. 保密

- 4.1. 由於本合約，雙方均可以揭露保密資訊（以下稱「保密資訊」）。保密資訊應限於本合約及貴方訂單中的條款和定價、服務中的貴方內容以及揭露時明確標明為保密性質的所有資訊。
- 4.2. 任一方的保密資訊不應包括以下資訊：(a)公開資訊或非因另一方的作為或過失而被公開的資訊；(b)揭露之前即已由另一方以合法方式擁有，而非由另一方直接或間接從揭露方獲得的資訊；(c)由不受揭露限制的第三方以合法方式揭露給另一方的資訊；或(d)由另一方獨立開發的資訊。
- 4.3. 雙方同意自揭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資訊之日起五年內，雙方不得將對方的保密資訊揭露給下一句內容規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但在貴方內容存在於服務內的時間段內，我方將保護服務中貴方內容的保密性。雙方僅可將保密資訊揭露給有義務以不低於本合約要求之程度防止保密資訊被不經授權揭露的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雙方均可依法在法律程序中揭露對方的保密資訊或將對方的保密資訊揭露給政府機構。

5. 保護貴方內容

- 5.1. 為保護提供給Oracle的貴方內容作為提供服務的一部分，Oracle將遵守適用的管理、實體、技術和其他保障，以及系統和內容管理的其他適用方面，可在<https://www.oracle.com/contracts/cloud-services>找到。
- 5.2. 如果貴方內容包含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定義依適用的資料隱私權政策和資料處理合約所定（詳如後述）），Oracle將進一步遵守下述政策：
- a. 可適用於服務的Oracle相關隱私權政策，可在<http://www.oracle.com/us/legal/privacy/overview/index.html>找到；以及
 - b. 適用於Oracle服務之資料處理合約（「資料處理合約」）版本，除非貴方訂單中另有說明。貴方訂單可適用的資料處理合約的版本(i)可在<https://www.oracle.com/contracts/cloud-services>找到，並在此透過引用納入本合約中，以及(ii)在貴方訂單服務期間保持有效。如果資料處理合約之條款與服務規範之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Oracle隱私政策）之間有任何衝突，則應以資料處理合約為準。
- 5.3. 在不影響上述第5.1和5.2節的情況下，貴方(a)負責發出與作為服務的一部分而由貴方提供貴方內容（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及我方處理貴方內容相關的所需通知，並取得與之相關的同意和/或授權，(b)對由貴方內容引起的任何安全漏洞及此類安全漏洞造成的後果負責，安全漏洞包括貴方內容中的病毒、特洛伊木馬病毒、蠕蟲或其他有害的程式設計，以及(c)對貴方或貴方使用者不按照本合約條款使用本服務負責。如果貴方揭露或傳送貴方內容給第三方，我方將不再為Oracle控制範圍之外的這些內容的安全性或保密性負責。
- 5.4. 除非貴方訂單中另有規定（包括在服務規範中），否則貴方內容不得包含任何對Oracle施加除資料處理合約、服務規範或本協議中規定之外的、或不同於其中規定的特定資料安全、資料保護或監管義務的資料。如果貴方內容包括任何上述資料（例如，某些受監管的健康或支付卡資訊），Oracle將僅根據貴方訂單、資料處理合約、服務規範和本協議的條款處理這些資料。貴方有責任遵守可能適用於此類資料的

特定監管、法律或資料安全義務。如果Oracle有相應服務在售，貴方可從我方購買額外的服務（例如，Oracle支付卡行業合規服務），以解決適用於此類資料的特定資料安全、資料保護或監管要求。

6. 保證、免責聲明和專屬補償

- 6.1. 貴我雙方均表示有權簽署本合約，並同意本合約條款對雙方有拘束力。我方保證，在服務期限內，我方將就服務規範所有重大方面均以商業合理的注意及技能執行服務（「服務保證」）。如果提供給貴方的服務未能按照保證執行，貴方必須立即向我方提供說明服務缺陷的書面通知（如果適用，包括告知我方服務缺陷的服務請求號碼）。
- 6.2. 我方不保證服務會無錯誤或不間斷地執行，不保證我方會更正所有服務錯誤，不保證服務滿足貴方的要求或期望。我方不對貴方內容或第三方提供的第三方內容或服務引起的、與服務的效能、工作或安全有關的問題負責。
- 6.3. 如發生違反服務保證的情況，貴方能獲得的唯一補償及我方的全部責任應為更正導致違反服務保證的情況的有缺陷服務，或者，如果我方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充分地更正缺陷，貴方可終止有缺陷的服務，對於貴方就該終止生效日期後時間段內的服務已預先支付給我方的費用，我方將把該費用退還貴方。
- 6.4. 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上述保證為我方對服務的唯一保證，這些保證之外沒有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承諾，包括對軟體、硬體、系統、網路或環境或對適銷性、滿意的品質和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

7. 責任限制

- 7.1. 任何情況下，雙方或雙方關係企業均不對任何間接性、後果性、附帶性、特殊性、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或是任何收入、利潤（不包括本合約的費用）、銷售、資料或資料使用、商譽或名聲之喪失或減損負任何責任。
- 7.2. 任何情況下，ORACLE及我方關係企業所承擔的由本合約或貴方訂單引起或與本合約或貴方訂單有關的全部責任，不論是契約責任、侵權責任或其他責任，其總合以貴方於該責任事件發生之日前十二個月內就導致該責任之ORACLE產品或服務之訂單所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用的總金額為上限。

8. 賠償

- 8.1. 如果第三方對貴方或Oracle（「接受方」指貴方或我方，取決於哪一方接受材料）提出索賠，稱貴方或我方（「提供方」指貴方或我方，取決於哪一方提供材料）提供的資訊、設計、規格、說明、軟體、服務、資料、硬體或材料（統稱為「材料」）侵犯該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則提供方將自行承擔全部成本與費用來為接受方針對索賠進行辯護，並對提出侵權索賠的第三方賠償經法院判決的損害、責任、成本和費用，或經提供方同意的和解，但前提是接受方達成下述條件：
 - a. 必須在接受方收到索賠通知後30天內（或在適用法律所要求的更短期限內）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提供方；
 - b. 給予提供方進行辯護及任何和解談判的完全控制權；以及
 - c. 給予提供方進行索賠辯護或和解所需要的資訊、授權和協助。
- 8.2. 如果提供方認為或已確定材料的任何內容可能侵犯了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則提供方可選擇修改材料，使之不構成侵權（但在實質上保留其效用或功能），或取得允許繼續使用的授權；如果這兩種選擇不是合理的商業方式，則提供方可終止適用材料的授權並要求返還材料，同時退還接受方可能已為該材料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未使用的預付費用。如果材料返還重大影響到了我方依據相關訂單履行義務的能力，我方可在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訂單並退還該訂單下未使用的預付服務費用。如果此類材料是第三方技術，且第三方授權條款不允許我方終止授權，則我方可在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與此材料相關的服務，並退還該服務未使用的預付費用。

8.3. 如果接受方(a)修改材料或超出提供方於使用者或程式說明書或服務規範規定的使用範圍使用材料，或(b)使用已被替代的舊材料版本（且接受方已獲書面通知有新版本），而如果使用已提供給接受方的未經修改的新版本材料本可以避免侵權索賠，則提供方將不對接受方進行賠償。對於不是由提供方提供材料而導致的侵權索賠，提供方將不會對接受方進行任何賠償。如果侵權索賠是由第三方內容引起，或來自第三方入口網站或貴方可以在服務中存取或透過服務獲取的其他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第三方部落格或論壇的社交媒體文章、透過超連結造訪的第三方網頁、來自第三方資料提供商的行銷資料）的材料引起，我方將不對貴方進行賠償。

8.4. 本第8節規定了雙方對於第8.1節所規定的任何索賠或損害的全部(唯一)補償措施。

9. 期限和終止

9.1. 本合約條款對於依附在本合約下之訂單有效(有拘束力)。

9.2. 服務應在貴方訂單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提供。

9.3. 如果我方認為(a)服務或服務中的任何內容、資料或應用程式的功能、安全、完整性或可用性受到重大威脅；(b)貴方和/或貴方使用者正在存取或使用服務從事非法行為；(c)存在違反可接受使用政策的行為；或者(d)貴方提供了虛假的帳戶或支付資訊，或者貴方的電子支付方式被拒絕，我方可能會暫停貴方和/或貴方使用者存取或使用服務。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方將提前通知貴方該暫停事宜。對於具有適用運營能力的服務，Oracle將盡合理努力將任何暫停僅限於與導致暫停的問題相關的服務部分。在我方確定導致暫停的問題已解決後，我方將立即盡合理努力重新建立服務。在暫停期，我方將向貴方提供貴方內容（以暫停之日存在的狀態提供）。本節規定下的任何暫停均不能免除貴方的付款義務。

9.4. 如果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或任何訂單之重大條款，且未能在接到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根據下文第16.1節提供）後的三十(30)天內予以修正，則違約方違約，非違約方可終止(a)如果違反訂單之規定，則終止該違約訂單，或(b)如果違反本合約之規定，則終止本合約及根據本合約所下之所有訂單。如果我方根據前句規定終止任何訂單，則貴方必須在三十(30)天內付清終止前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此類訂單項下仍未支付的所有金額及相關稅費和開支。除違背付款義務的情況外，非違約方可以自行決定同意延長三十(30)天的期限，以便違約方能繼續盡合理的努力修正其違約行為。貴方同意，如果貴方違反本合約及/或貴方訂單之規定，則貴方不得使用所訂購的服務。

9.5. 在服務期限結束後，在服務規範中規定的擷取期內，我方將提供貴方內容（按照服務期限結束時存在的狀態提供）供貴方擷取。在該擷取期結束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我方將刪除存在於服務中的任何貴方內容。服務規範更詳盡地描述了我方的資料刪除實踐。

9.6. 不受本合約終止或到期影響而應繼續有效的條款包括有關責任限制、賠償、付款以及那些本質上不受終止或到期影響的其他條款。

10. 第三方內容、服務及網站

10.1 服務可能使貴方能夠連結或將貴方內容或第三方內容連結或轉移至第三方網站、平台、內容、產品、服務及資訊，或使貴方能夠以其它方式造訪第三方網站、平台、內容、產品、服務及資訊（「第三方服務」）。Oracle不控制第三方內容或第三方服務，並且不對第三方內容或第三方服務負責。貴方全權負責遵守第三方服務的存取與使用條款，如果Oracle為提供服務而代表貴方存取或使用任何的第三方服務，則貴方應全權負責確保此類存取與使用，包括透過簽發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給貴方的密碼、憑證或令牌(token)進行的存取與使用已根據該服務的存取與使用條款獲得授權。如果貴方將貴方內容或第三方內容從服務轉移至第三方服務或其他地點，或者貴方導致貴方內容或第三方內容從服務轉移至第三方服務或其他地點，則該轉移構成貴方(而非Oracle)的散布行為。

- 10.2 我方提供存取權限的任何第三方內容均以「原樣(as is)」且「可以提供(as available)」之提供方式為限，我方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承諾。我方拒絕承擔由第三方內容引起或與第三方內容有關的所有責任。
- 10.3 貴方認可：(a)第三方內容的性質、類型、品質和可獲得性可能在服務期限內隨時改變，和(b)與諸如Facebook™、YouTube™和Twitter™等第三方服務（各自被稱為「第三方服務」）進行互操作的服務的功能，取決於此類第三方各自的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PI)的持續可提供。由於該第三方內容、第三方服務或API的變化或不可用性，可能導致需要更新、變更或修改本合約所規定之服務。服務期限內，第三方內容、第三方服務或API的任何變更，包括其不可用性，不會影響貴方依據本合約或相關訂單承擔的義務，並且貴方無權因任何此類變更而獲取任何退款、信用額度或其他補償。

11. 服務監控、分析及ORACLE提供的軟體

- 11.1. 我方持續監控服務，以促進Oracle的服務的運營；協助解決貴方的服務請求；發現並處理對服務及服務中的任何內容、資料或應用程式的功能、安全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威脅；發現並處理違法行為或違反《可接受使用政策》的行為。Oracle監控工具不會收集或儲存服務中的任何貴方內容，除非為達成監控目的的需要收集或儲存貴方內容。對於貴方或貴方的任何使用者提供的儲存在服務中，在服務上執行，或透過服務提供的非Oracle軟體，Oracle不會對其進行監控，並且不會處理其出現的問題。Oracle監控工具所收集的資訊（不包括貴方內容）還可能用於協助管理Oracle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幫助Oracle處理產品和服務產品中的缺陷，以及進行授權管理。
- 11.2. 我方可能(a)編譯與服務的效能、操作和使用相關的統計和其他資訊，和(b)以集合的形式使用來自服務的資料進行安全和操作管理，建立統計分析，以及進行研究和開發（以上條款(a)和(b)統稱「服務分析」）。我方保留服務分析的一切智慧財產權。
- 11.3. 我方可能賦予貴方可與服務一起使用某些Oracle提供的軟體（定義如下）的能力。除非我方明確指明另有單獨條款將適用於Oracle提供的軟體，否則任何Oracle提供的軟體是作為服務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且僅授予貴方非專屬的、全球適用的、有限制的權利，只能在促進貴方就已取得授權使用服務之唯一目的內依據本合約和貴方訂單之條款使用或允許貴方使用者使用該Oracle提供的軟體。貴方使用任何Oracle提供的軟體的權利，將於我方通知（透過網路發佈或其他方式）或與Oracle提供的軟體有關的服務結束這兩者中較早的日期終止。若Oracle提供的軟體的任何部分是根據其他獨立條款獲得授權的，則貴方使用該部分的權利不受本合約的任何限制。

12. 硬體設備

第12節（硬體設備）中的條款僅適用於包含硬體設備的訂單。

12.1 貴方訂單可能包含硬體設備（定義見下文），貴方可以將其與服務規範中描述的適用服務一起使用。除非第12節另有明確規定，或者這些條款本質上不適用於硬體設備，否則本協議和貴方訂單的條款（包括提及服務的條款）約束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定義均見下文）。

12.2 我方為硬體設備提供有限保證，詳見<http://www.oracle.com/contracts/hardware>上提供的Oracle硬體保證。Oracle硬體保證所做的任何變更將不適用於此等變更發生前所訂購的硬體設備。

12.3 我方為硬體設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具體依據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時有效及適用的服務規範和/或Oracle硬體和系統支援政策（詳見<http://www.oracle.com/contracts/hardware>）。

12.4 關於我方根據第8節對硬體設備的賠償，儘管有第8.2節的規定，如果我方認為或確定，硬體設備（或其中的一部分）可能侵犯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我方可選擇更換或修改硬體設備（或其中的一部分），使變得不侵權（同時基本上保留其實用程式或功能），或獲得允許繼續使用的權利，或者如果這些選擇在商業上不合理，我方可移除適用的硬體設備（或其中的一部分），並退還硬體設備的帳面淨值。

12.5 「硬體設備」是指滿足以下兩項要求的硬體：(a)硬體由服務管理或作為服務的一部分使用，以及(b)硬體由Oracle指定為硬體設備。除非貴方訂單中另有規定，否則硬體設備的所有權將在交付給貴方時轉移給貴方。

12.6 「作業系統」指管理硬體設備的軟體。貴方有權在限於該作業系統整合到硬體設備中並作為硬體設備的一部分的情形下使用隨硬體設備一起交付的作業系統（以及透過我方的技術支援服務獲得的任何更新），並且受隨硬體設備或在硬體設備上交付的授權協議條款的約束。當前版本的授權協議可在硬體設備的文件中找到。

12.7 「整合式軟體」指在硬體設備中嵌入或整合並實現硬體設備功能的任何軟體或可程式化代碼。整合式軟體不包括且貴方也不享有(a)診斷、維護、修復的程式碼或功能或技術支援服務；或(b)獨立授權的應用程式、開發工具或系統管理軟體或由我方或第三方獨立授權的其他代碼。僅限於這些軟體整合到硬體設備中並作為硬體設備的一部分的範圍內貴方有使用隨硬體設備一起交付的整合式軟體（以及透過我方的技術支援服務獲得的任何更新）的有限、非專屬性權利，並且受隨硬體設備或在硬體設備上交付的任何條款和/或適用說明書的約束。

12.8 我方或我方授權人保留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的所有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硬體設備可能包含或要求使用硬體設備附帶或預裝的第三方技術。第三方技術根據我方可能向貴方提供的條款獲得授權：這些條款(i)隨硬體設備一起提供或在硬體設備上提供，(ii)在適用的產品文件中，(iii)在讀我檔案中，或(iv)在通知文件中。貴方根據獨立授權條款使用第三方技術的權利，不受本協議的任何限制。我方不對該第三方技術做保證，亦不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服務。

12.9 作業系統或整合式軟體可能包含透過開放原始程式碼或類似授權條件而授權使用的個別作品（可能會於讀我檔案、通知文件或適用的說明書中載明）；貴方根據此等條件使用作業系統及整合式軟體的權利，不受本協議的任何限制。與這些獨立作品相關的適用條款請參見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隨附的讀我檔案、通知文件或說明書。對於(i)作為作業系統或整合式軟體的一部分，和(ii)貴方從Oracle處以二進位格式收到，和(iii)根據開放原始程式碼授權貴方可獲得二進位原始程式碼之權利的軟體，貴方可從<https://oss.oracle.com/sources/>或<http://www.oracle.com/goto/opensourcecode>上獲取適用原始程式碼的副本。如果軟體的原始程式碼沒有以二進制格式提供給貴方，貴方也可以依據上述第二個網站中「原始程式碼書面提供」節的說明，提交一份書面申請，獲取原始程式碼的實體儲存媒體副本。

13. 出口

13.1 美國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法律和法規（「出口法律」）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地方性出口法律法規適用於根據本合約訂購的Oracle產品與服務。對依據本合約提供的Oracle產品與服務（包括技術資料）及任何Oracle產品與服務交付項目的使用需遵守此類出口法律，而且貴方與我方均同意遵守所有此類出口法律（包括「視同出口」和「視同再出口」法規）。貴方同意，不得違反上述法律，直接或間接出口Oracle產品或服務（或其直接產品）產生的資料、資訊、軟體程式和/或材料，亦不得將上述內容用於該等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核武器、化學武器或生化武器的擴散或導彈技術的開發。

13.2 貴方承認，服務的設計使貴方和貴方使用者能夠在任何地理位置存取服務，並能夠在服務與使用者工作站等其他位置之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移動貴方內容。貴方全權負責跨地理位置授權和管理使用者帳戶，以及貴方內容的出口控制和跨地理傳輸。

14. 不可抗力

若下列情況導致服務執行失敗或延遲，貴方與我方均不承擔責任：戰爭、敵對或破壞行為；天災；大規模流行性疾病；非由責任方所導致的電力、網際網路或通訊等中斷；政府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禁運、經濟制裁或否決和取消任何出口、進口或其他授權）；或其他責任方無法人為控制的因素。貴方與我方均將做出合理的努力，以減輕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三十(30)天，則貴方或我方均可透過書面通知的形式取消尚未執行的服務和受影響的訂單。本節規定並不免除雙方採取合理措施進行災難復原程序的義務亦不免除貴方為服務付款的義務。

15.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且雙方均同意，本合約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涉訟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6. 通知

16.1 本合約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均應以書面形式提供給對方。若貴方與我方存在爭議，或貴方希望依據本合約「賠償」一節的要求發出通知，或者貴方進入破產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則貴方應立即按以下地址發出書面通知：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號28樓，郵編11065，收件人：法務部顧問總監。

16.2 我方可在Oracle服務入口網站上透過一般公告發佈適用於Oracle服務客戶群的通知，(a)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Oracle帳戶資訊中記錄的貴方電子郵件地址，或(b)透過寄送書信至Oracle帳戶資訊中記錄的貴方的普通信件或預付費信件地址，針對貴方發佈通知。

16.3 貴方可以在<http://www.oracle.com/contracts/cloud-services>上註冊以接收Oracle雲端託管和交付政策以及資料處理合約（以及Oracle提供的某些其他服務規範）的更新通知。

17. 轉讓

貴方不得將本合約轉讓給其他個人或實體，亦不得將服務或服務中的任何權益給予或轉讓給其他個人或實體。

18. 其他

18.1 我方為獨立合約方，雙方一致同意雙方之間不存在任何合作夥伴關係、合資經營或代理關係。

18.2 我方的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包括服務與之整合的任何第三方，或貴方僱用來提供諮詢服務、實施服務或與服務交互的應用程式的第三方，均獨立於Oracle，不是Oracle的代理人。對於任何該業務夥伴或第三方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疏忽給服務或貴方內容造成的問題，即使該業務夥伴或第三方由我方推薦，我方也不承擔責任，不受其約束，不對其負責，除非該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是作為我方之分包商提供服務，或被Oracle僱用來為Oracle履行本合約規定之義務，此種情況下，我方唯一所負責任與我方依據本合約對我方資源所負責任一樣。

18.3 如果本合約中的任何條款被認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的條款仍將繼續有效，並且應以符合本合約目的與意圖的條款取代該條款。

18.4 除了有關不付款或侵犯Oracle專屬權(含智慧財產權)的訴訟外，任何一方都不能以任何方式對起因於或涉及到本合約且原因事實發生已超過兩年的事宜提起訴訟。

18.5 在依據本合約簽訂任何訂單前，貴方全權負責確定服務是否滿足貴方的技術、業務或法規要求。Oracle將配合貴方確定使用標準的服務是否符合這些要求。Oracle執行的額外工作或服務更改可能需要收取額外費用。貴方就確保貴方遵守與貴方使用服務有關的法規應負完全責任。

19. 完整合約

19.1 貴方同意，本合約和以書面引用方式納入本合約的資訊（包括URL中引用的資訊或引用的政策）及適用的訂單，構成貴方所訂購Oracle產品與服務的完整合約，並取代以前或當前有關Oracle產品與服務的所有書面或口頭的合約、提議、談判、演示或表述。

19.2 雙方明確同意，本合約以及任何Oracle訂單的條款應取代任何其他採購訂單、採購入口網站或其

它相似的非Oracle文件中的條款，並且包含於任何該類採購訂單、入口網站或其他非Oracle文件中的條款都不應適用於貴方的Oracle訂單。如果Oracle訂單條款和本合約條款不一致，則應以Oracle訂單條款為準；然而，除Oracle訂單中另有明確規定外，資料處理合約中的條款應優先於Oracle訂單中的任何不一致條款。未經過貴方和Oracle授權代表書面簽字或線上接受，不得對本合約和依據本合約簽訂的Oracle訂單進行修改，不得修訂或放棄其中的權利和限制。但是Oracle可更新服務規範，包括透過在Oracle網站上公佈更新後的文檔進行更新。本合約不建立任何第三方受益人關係。

20. 合約定義

- 20.1. 「**Oracle提供的軟體**」指Oracle供貴方下載，以方便貴方存取、操作服務和/或與服務配合使用的軟體代理程式、應用程式或工具。
- 20.2. 「**程式說明書**」指服務及任何Oracle提供的軟體的使用者手冊、幫助視窗和讀我檔案。貴方可造訪<http://oracle.com/contracts>或Oracle指定的該類其他網址線上存取該說明書。
- 20.3. 「**服務規範**」指以下可能適用於貴方訂單下的服務的文檔：(a)《Oracle雲端託管和交付政策》、《程式說明書》、Oracle服務說明及《Oracle公司安全慣例》；(b) Oracle的隱私權政策；及(c)貴方訂單引用或納入的任何其他Oracle文檔。下列文檔不適用於根據貴方訂單獲得的非雲端Oracle服務產品（如專業服務）：《Oracle雲端託管和交付政策》及《程式說明書》。以下文件不適用於任何Oracle提供的軟體：《Oracle雲端託管和交付政策》。
- 20.4. 「**第三方內容**」指從Oracle之外的、貴方可以透過服務存取、在服務中存取或與服務結合使用獲得的第三方資源，或由該第三方資源衍生的任何格式的全部軟體、資料、文字、圖像、音訊、視訊、照片或其他內容及材料。第三方內容示例包括來自社交網路服務的資料摘要、來自部落格文章的RSS摘要、Oracle資料市場或資料庫、字典和行銷資料。第三方內容包括透過貴方使用服務或Oracle提供的任何工具存取或獲取的第三方供應之材料。
- 20.5. 「**使用者**」，對於服務而言，指被貴方授權或代表貴方來根據本合約及貴方訂單使用服務的員工、合約方和最終用戶（如適用）。對於那些特別設計以允許貴方客戶、代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存取服務而與貴方進行互動的服務，此類第三方被認為是「使用者」並受本合約與貴方訂單條款之拘束。
- 20.6. 「**貴方內容**」指貴方或貴方的任何使用者提供的、儲存在服務中、在服務上執行或透過服務提供的任何格式的所有軟體、資料（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文字、圖像、音訊、視訊、照片、非Oracle或第三方應用程式及任何其他內容與材料。本合約規定的服務、Oracle提供的軟體、其他Oracle產品與服務、Oracle智慧財產權及以上各項的衍生物，不屬於「貴方內容」的含義範圍之內。貴方內容包括任何透過貴方使用服務或Oracle提供的任何工具引入到服務中的任何第三方內容。